

拂去历史的尘埃 闪现耀眼的光芒

陈煜忠

历史,大浪淘沙显现真实,也会掩埋真相,尘封往事。梁柏台就是一位曾被历史湮没的中共早期领导干部。到上世纪80年代初,仍只知道他是新昌籍烈士,曾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领导人,没有照片、没有生平、没有到中央苏区之前的革命履历。1982年,调进新昌县党史办的陈刚同志得知此情况后,首先想到抓紧寻找线索,追根溯源,挖掘史料。从1983年起,他和同事们走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上海、北京、山西、湖南8省市的60多个单位130余人,行程3万多公里,搜集到梁柏台烈士的大量资料。退休后,他还拖着病躯继续坚持笔耕,历经三十载,终于撰写完成这部近42万字的《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

他在书的《后记》中这样写道:有人问,你为什么在脑中卒后行走和握笔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执着地坚持撰写《梁柏台传》?这是因为从1982年就开始参加梁柏台资料征集的全过程,对梁柏台这位革命先辈的感情与日俱增。是梁柏台精神的感召;这是因为这几年来亲身亲历梁柏台的各类纪念活动,深感新昌人民需要这样一部传记,是人民的嘱托;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的激情催动,我为“母亲”写春秋”的使命鞭策,一句话,是30年心血的结晶。

《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以翔实准确的史料,不仅对梁柏台生平事迹、法制思想和革命精神作了记叙、概括和提炼,还通过写他的亲人和战友,为我们拭去了历史的尘埃,还原了一个新昌籍无产阶级革命家短暂而光辉的一生。

梁柏台,1899年9月生于浙江省新昌县,1918



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0年冬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是我国最早的青年团员之一。1921年,刘少奇、任弼时、萧劲光、俞秀松和梁柏台等人先后赴苏联。1922年梁柏台进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同年底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4年毕业,长期在苏联远东地区从事华工工作。

1931年5月,梁柏台秘密回国参加国内革命斗争,9月到达中央苏区。同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梁柏台出席大会,当选大会主席团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大会通过了梁柏台参与起草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大会前后,梁柏台还参与起草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苏维埃政府组织法》等法律。

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梁柏台先后历任临时政府司法委员会委员(实际主持司法部工作)、司法人民委员部副部长、内务部副部长和代理部长、临时最高法院庭委员、临时检察长、司法人民委员等职。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的短短两年多时间里,他组织制定了《革命法庭条例》《革命法庭的工作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多个法律法规,建立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他是人民政权第一位司法部长、检察长,是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先驱。

此外,梁柏台还先后担任《红色中华》报代理主笔、苏维埃大学委员会委员、中央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他的工作涉及司法、检察、民政、邮电、交通、卫生、教育、宣传和财政等多个方面,为红色政权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被迫长征。梁柏台留在中央苏区坚持斗争,任中共中央分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副主任(陈毅为主任)。1935年3月,梁柏台等率中央政府办事处部分人员在江西省大余县突围中不幸负伤被捕,不久被敌人秘密杀害,时年36岁。

《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重新发现了新昌优秀儿女梁柏台,为地方党史甚至中国革命史增添了新的光辉篇章,填补了梁柏台这一重要党史人物的历史空白。全国著名党史学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石仲泉评价此书:“《梁柏台传》的出版将是梁柏台研究、中央苏区研究、中共党史和人物研究一个新的亮点。”称赞毕生致力于梁柏台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的陈刚同志“是我们一万多名各级党史工作者学习的榜样。”

作者系新昌县史志研究室副主任



“纪念绍兴著名党史人物系列座谈会”第二场在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举行

以身许国撼人心

记者 童波 陈琪 文/摄

“所思者皆国事”

从新昌县原新林乡查林村出发,梁柏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16岁那年,这个偏僻山村的少年已“所思者皆国事”。他挥笔写下《丈夫誓许国说》,立誓要做一个“以身许国,竭力以担国事,以保国家,不以私而忘公”的“许国大丈夫”。

绍兴市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孙建军说,在梁柏台烈士的身上,他看到了6个“大”。

大忠梁柏台。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优秀的共产党人,他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从他小时候的一些作文中就可以看出,他心系苍生,希望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走出苦难。当年,在中央红军离开江西瑞金时,已在长征名单里的他,因为当时需要有人留守中央苏区,义无反顾地留下了。他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36岁牺牲后,他的两个孩子至今下落不明。

大孝梁柏台。从1921年离开家乡,到1935年牺牲,他14年没有回过老家。即使父亲去世,他也只是写信与家人联系,说“国家事大,家庭事小”,自己不能随便离开。在普通人看来,他不是孝顺的儿子,但恰恰体现了梁柏台作为革命者的天格高。因为在他的心中,通过自己的革命,让他父母这样的穷苦老百姓能够脱离苦海,过上幸福生活,这才是真正的孝。

大仁梁柏台。这不仅体现在他一生以苍生为念,更加体现在他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里。比如在肃反工作中,他建立了一套司法程序,在当时相对粗放型的政权管理下,梁柏台能够高度重视司法程序,让当时中央苏区干部群众的权利、义务有了保障。尤其是他提出的九项暂行程序,让当时的审判程序走上了正轨,这些都是梁柏台大仁之心的体现。

大义梁柏台。当时,中央苏区有大量老百姓加入红军,同时大量红军家属也涌进中央苏区。对此,政府应该如何对待这些家属?当时的党中央非常重视这项工作,执行者是梁柏台,他高度重视红军家属的优待工作,他甚至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内务部最中心的工作进行考核。

大智梁柏台。梁柏台天资聪慧,从小读书会活学活用,特别是写作文章,擅长将所写的与看到的结合起来:别人踢足球,他想到国家之间的斗争;商贩挂旗,他想到国家也要有旗帜,旗帜的背后是国家实力的强弱;小贩砌墙,他想到国家要加强国防安全。在中央苏区,梁柏台直接参与制定的法律法规就有10多部。

大勇梁柏台。梁柏台虽然没有直接指挥过战斗,但他是大勇之人。少年时,他喜欢锻炼身体,此后他积极投身革命事业,远赴苏联,其中的艰难不言而喻。在中央苏区的肃反工作中,他通过法律程序的建立坚持公平公正。1934年红军开始长征,他临危留守,1935年壮烈牺牲。在生命的最后阶段,他还掩护了自己的战友。

新昌县史志研究室副主任陈煜忠说,梁柏台是一名好党员,他对党绝对忠诚,党组织叫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他是一个好领导,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用心钻研司法工作;他是一个好乡亲,他以家乡为荣,时时关心家乡,家乡发生瘟疫等,他非常挂念。

“红色法律专家”

从一个农民的儿子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家,从一位朴素的爱国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战士,梁柏台开创了我国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事业,是中国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和奠基人,是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先驱。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卢锋说,大家要学习梁柏台艰苦卓绝的革命精神和公正为民的司法理念。他们通过组织干警参观梁柏台陈列馆,每年举行清明祭扫活动等方式,缅怀革命先烈,铭记光辉历程。今年以来,他们还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制精神演讲比赛、微党课等活动,并且积极申报关于梁柏台红色法律思想的研究课题。大家要积极学习研究梁柏台的法治理念、司法理念。梁柏台指出,对于苏维埃的法律,应该向工农群众做普遍的宣传解释工作,使群众提高法律的常识,以减少人民的犯罪行为,其中体现了法治理念,展现了让人民懂法的为民情怀。梁柏台的法治探索和司法实

践,为中国共产党政权建设、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大家要做好红色根脉的传承人、守护者,持续学习并深入研究梁柏台法治思想的精华,将梁柏台法律思想融会贯通于检察工作的日常,真正实现相互促进。要持续加强宣传梁柏台法律思想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向社会呈现梁柏台法律思想的精髓和时代价值。

新昌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张姗姗说,梁柏台是当之无愧的红色法律专家。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梁柏台被推选为大会主席团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成为我党历史上第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中华苏维埃政府成立以后,梁柏台根据苏联的一些法治经验,结合我们中国农村革命的一些实际,着手建立各级地方司法机关,并领导中央司法机关等发布了《废止肉刑问题》《关于对裁判工作的指示》等多部程序指导文件,统一制订了案卷、审判记录、判决书、传票、拘票、搜查票、预审记录等10种表册样式,实行了四级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巡回法庭、审判合议制、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并通过刑事实体立法和司法程序立法,确立了正确的刑事诉讼原则、正常的司法程序和民主化的审判制度。尤其是让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等思想,现在看来也是极富生命力的原创性法律思想,是苏维埃法制建设的一项创举,同现代审判理念十分契合,为我国司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梁柏台研究专家李斌说,梁柏台在他领导的法制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干部作风建设,他是中央苏区廉政建设的制度推动者、反腐败斗争的一线践行者、干部作风的带头示范者。

6月22日,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昌县史志研究室、中共新昌县沃洲镇委员会、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在这里联合举办“传承红色基因 共创美好生活——学习梁柏台烈士座谈会”。这是纪念绍兴著名党史人物系列座谈会的第二场,绍兴和新昌有关部门的领导、梁柏台研究专家、梁柏台家乡党员代表等缅怀先烈事迹,交流学习梁柏台精神的感悟和体会。

”



践,为中国共产党政权建设、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大家要做好红色根脉的传承人、守护者,持续学习并深入研究梁柏台法治思想的精华,将梁柏台法律思想融会贯通于检察工作的日常,真正实现相互促进。要持续加强宣传梁柏台法律思想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向社会呈现梁柏台法律思想的精髓和时代价值。

新昌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张姗姗说,梁柏台是当之无愧的红色法律专家。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梁柏台被推选为大会主席团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成为我党历史上第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中华苏维埃政府成立以后,梁柏台根据苏联的一些法治经验,结合我们中国农村革命的一些实际,着手建立各级地方司法机关,并领导中央司法机关等发布了《废止肉刑问题》《关于对裁判工作的指示》等多部程序指导文件,统一制订了案卷、审判记录、判决书、传票、拘票、搜查票、预审记录等10种表册样式,实行了四级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巡回法庭、审判合议制、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并通过刑事实体立法和司法程序立法,确立了正确的刑事诉讼原则、正常的司法程序和民主化的审判制度。尤其是让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等思想,现在看来也是极富生命力的原创性法律思想,是苏维埃法制建设的一项创举,同现代审判理念十分契合,为我国司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梁柏台研究专家李斌说,梁柏台在他领导的法制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干部作风建设,他是中央苏区廉政建设的制度推动者、反腐败斗争的一线践行者、干部作风的带头示范者。

革命薪火代代传

学习梁柏台的崇高精神,是要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并从中汲取奋进的力量。

新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求雪军表示,一要做好挖掘的文章。要把梁柏台的生平事迹和精神挖掘好,使我们在学习中认知、了解和领会,让更多的人来感知梁柏台光荣的一生、伟大的一生。二要做好传承的文章。要营造一个人人学习的良好氛围。6月18日,“百年党史中的梁柏台”座谈会在新昌县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座谈会并指出,要深刻感悟、扎实践行梁柏台同志信仰坚定、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崇尚法治、献身法治的先驱风范,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平等司法、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实事求是、严以律己的优良作风。学习传承弘扬梁柏台精神,我们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将行动付诸于平时的工作、学习、生活中。三要做好弘扬的文章。我们要把梁柏台的精神发扬光大。学以致用,推动工作,这是我们最终的落脚点。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已被列入省级红色教育基地,我们要以此平台,弘扬好梁柏



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

台精神。

作为梁柏台烈士的家乡,沃洲镇将学习梁柏台崇高的品德和革命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最响亮的名片。沃洲镇党委书记陈军说了三个“自觉”: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红色传统入脑入心。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对党的赤胆忠诚融入血脉,把为民情怀践之于行,把担当作为勇扛在肩,将梁柏台的高尚品格、革命精神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的重要特质、作为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以深情的文化自觉,推动红色精神历久弥新。沃洲镇将借力党史学习教育的东风,以建党百年为节点,全力挖掘红色资源,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着力为红色文化立根铸魂。通过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积极进行村庄的差异化发展,拉长做大红色产业链,实现“红色+”价值的最大化。

以坚定的行动自觉,推动红色基因薪火相传。要将弘扬革命先烈精神融入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的实践中,以红色基因引领三产跨越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农业形态丰富、文旅融合发展。

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副总经理龚云峰在座谈会上介绍了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的基本情况。历时2年多的建设,该基地于今年5月31日完工,总用地面积约8300平方米,由梁柏台故居、纪念碑亭、宪法广场、事迹陈列馆、廉政长廊和观光步道等组成。

龚云峰表示,他们将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并初步计划和党校、文广等部门单位合作,利用它们的平台资源,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结合沃洲镇周边的地理环境,更好地打造基地,力求有项目、载体作支撑。实现“建管并举”,提高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的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有力弘扬梁柏台红色法治精神,将该基地打造成为全县最具规模的党史学习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梁柏台家乡党员代表、银顶山村党总支书记蔡立夫说,因为梁柏台,银顶山村成了远近闻名的红色文化村。红色旅游给村里带来了商机,也指明了发展方向。银顶山村将以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这个平台,结合村庄的自然山水风光,利用主题活动日等活动,加强梁柏台精神的学习和弘扬,让每一位党员把梁柏台精神传承给周边群众、外来游客和村里的下一代。



学习梁柏台烈士座谈会。

党史人物: 梁柏台

梁柏台(1899~1935),新昌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领导人之一,是人民法制事业的创始人、人民司法制度的开拓者、人民政权第一位司法部长、检察长,是党的伟大事业与人民检察制度最早期的重要“力行者”。1935年,梁柏台在率部通过国民党军队的封锁线时负伤被捕,后被敌人杀害,年仅36岁。

